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824 号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824号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园林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方园林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方园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

[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园林《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方园林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园林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方园林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3年11月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51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224,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0,6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2,374,624.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48,225,376.00元。此次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903号验资报告。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1,330,807,456.43元,本年度使用金额266,264,362.40元,余额0.00元。

2、2016年10月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2016年8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43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邓少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75,215,208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8,499,999.52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1,831,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6,668,999.52元。此次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765号验资报告。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947,989,856.21元,本年度使用金额68,958,591.72元(含未置换发行费用2,120,000.00元),余额181,605.87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部分结余利息已使用完毕)。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2014年12月4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本公司定期由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1、2013年11月非公开募集资金账户设立及管理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于2013年12月5日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3年12月26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明确募集资金专户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一）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626138500，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设计中心及管理总部建设项目。

（二）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101040160000047323，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三）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2220188000028947，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四）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2220188000028865，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信息化建设项目。

（五）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开设的账号为230301201090020117，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六）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开设的账号为01090518200120102048628，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七）公司募集资金可以定期存单进行存储，到期后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2、2016年10月非公开募集资金账户设立及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及10月12日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支行、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6年10月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明确募集资金专户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1) 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698481148，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

(2) 在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0506200000000007，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支付股权并购款。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各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情况为：

1、2013年11月非公开募集资金账户设立及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626138500	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01090518200120102048628	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1101040160000047323	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2220188000028947	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2220188000028865	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2220181000042753	0.00	定期户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20000001648700005661141	0.00	定期户
合计		0.00	

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2、2016年10月非公开募集资金账户设立及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00000000007	181,605.87	
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698481148	0.00	
合计		181,605.87	

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181,605.87元，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为人民币0.0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差异人民币181,605.87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与银行手续费的差额181,605.87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4.8“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结余利息已使用完毕。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3年11月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07.4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6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和“园林机械购置项目”，并将前述两个项目的剩余资金共 73,400 万元变更为 14 个工程类项目。

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变更用途后 14 个工程类项目募集资金计划使用 73,400.00 万元，实际使用 31,074.31 万元（其中 2015 年 7-12 月使用 12,743.86 万元，2016 年 1-6 月使用 18,330.45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与计划使用金额差异较大，原因为：（1）为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改善现金流情况，公司使用金融机构的票据授信额度通过开具期限为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14 个项目的工程付款；（2）部分项目进展有所延迟。

根据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及后续项目预计实施进度，公司于 2016 年 6 月调整了 14 个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安排。调整后的 14 个项目 2016 年 7-12 月预计支付 29,421.90 万元，公司拟使用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 26,613.01 万元；2017 年 1-6 月预计支付 27,997.92 万元，公司拟使用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 15,712.68 万元。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支付。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7-12月 预计付款	2017年1-6月 预计付款
1	即墨创智新区北轴线景观工程	1,054.75	2,490.41
2	吉林市东山文化体育公园工程	1,613.00	1,237.00
3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防护林（东巡宫路—峨眉山路） 森林抚育项目工程施工第一标段项目	2,266.78	794.00
4	东胜生态产业园工程	1,129.51	1,694.27
5	吴兴区东部新城西山漾生态湿地景观整治工程（一期）	1,200.00	1,3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7-12月 预计付款	2017年1-6月 预计付款
6	广西第六届园林园艺博览会项目	1,710.08	161.00
7	郑东新区龙湖生态绿化建设（一期）等项目施工二标段	2,278.81	1,519.21
8	贵阳市花果园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702.50	505.00
9	简阳市东城新区鳌山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工程	3,591.19	5,513.81
10	东港市大东沟水系生态景观工程	1,829.00	3,126.09
11	烟台植物园二期西区景观绿化工程	1,225.00	2,549.83
12	襄阳市景观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2,389.40	209.00
13	乌沙河沿河景观带等四项景观建设工程	1,532.46	2,298.69
14	盘县生态景观建设项目	6,899.42	4,599.61
	合计	29,421.90	27,997.92

2016年7-12月14个工程项目计划使用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26,613.01万元，实际使用21,124.43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正常。

2017年1-12月14个工程项目计划使用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15,712.68万元，实际使用4,870.21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与计划使用金额差异较大，原因为：（1）部分供应商的付款手续、结算手续有所延迟导致付款进度未达预期；（2）部分项目仍处于工程质量保证期，暂未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3）由于外部环境变化及相关部门审批手续进展缓慢等原因，部分项目进度有所延迟；（4）为节约资金成本，公司通过承兑汇票支付了部分项目的工程付款。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经2017年8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4个工程类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215,189,710.22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2、2016年10月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95.86 万元（含未置换发行费用 212.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拟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15,096,752.62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210909 号《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2016年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32,460,000.00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17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1 月非公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 0.00 万元；2016 年 10 月非公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 18.16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部分结余利息已使用完毕）。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 年 6 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和“园林机械购置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73,400 万元变更为下述工程类项目，变更金额合计 73,4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成本	2015 年 6-12 月 预计付款	2016 年 1-6 月 预计付款
1	即墨创智新区北轴线景观工程	5,429.84	4,002.54	629.89
2	吉林市东山文化体育公园工程	8,798.16	3,713.00	895.02
3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防护林（东巡宫路—峨眉山路）森林抚育项目工程施工第一标段项目	9,049.04	3,622.05	366.39
4	东胜生态产业园工程	9,585.48	3,450.60	5,000.00
5	吴兴区东部新城西山漾生态湿地景观整治工程（一期）	10,463.58	3,670.29	399.04
6	广西第六届园林园艺博览会项目	13,790.96	5,933.00	500
7	郑东新区龙湖生态绿化建设（一期）等项目施工二标段	15,221.56	7,000.00	345.13
8	贵阳市花果园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18,372.43	1,500.00	386
9	简阳市东城新区鳌山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工程	28,627.95	7,603.08	1,339.92
10	东港市大东沟水系生态景观工程	31,354.32	4,905.79	2,137.60
11	烟台植物园二期西区景观绿化工程	33,435.11	4,517.84	1,662.57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成本	2015年6-12月 预计付款	2016年1-6月 预计付款
12	襄阳市景观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33,770.56	4,813	3,021
13	乌沙河沿河景观带等四项景观建设工程	43,531.50	3,155.65	848.78
14	盘县生态景观建设项目	43,834.52	10,249.74	15,000.00
	合计	305,265.01	68,136.57	32,531.34

以上项目预计总成本合计 305,265.01 万元，其中 2015 年 6-12 月预计支付 68,136.57 万元，公司拟使用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 68,136.57 万元；2016 年 1-6 月预计支付 32,531.34 万元，公司拟使用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 5,263.43 万元，拟通过自筹资金支付剩余工程款 27,267.91 万元。

根据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及后续项目预计实施进度，公司于 2016 年 6 月调整了 14 个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安排。调整后的 14 个项目 2016 年 7-12 月预计支付 29,421.90 万元，公司拟使用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 26,613.01 万元；2017 年 1-6 月预计支付 27,997.92 万元，公司拟使用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 15,712.68 万元。

2016 年 7-12 月 14 个工程项目计划使用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 26,613.01 万元，实际使用 21,124.43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正常。

2017 年 1-12 月 14 个工程项目计划使用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 15,712.68 万元，实际使用 4,870.21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与计划使用金额差异较大，原因为：（1）部分供应商的付款手续、结算手续有所延迟导致付款进度未达预期；（2）部分项目仍处于工程质量保证期，暂未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3）由于外部环境变化及相关部门审批手续进展缓慢等原因，部分项目进度有所延迟；（4）为节约资金成本，公司通过承兑汇票支付了部分项目的工程付款。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降低财务费用，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2017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4 个工程类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215,189,710.22 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附表：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3 年 11 月非公开募集资金

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 10 月非公开募集资金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附表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3 年 11 月非公开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4,822.54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6,626.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702.59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59,707.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3,4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41%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绿化苗木基地建设	是	63,4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设计中心及管理总部建设 项目	否	35,215.00	35,215.00		35,301.60	100.25	201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是	10,0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2,445.00	1,073.48	237.26	1,073.48	100.00	201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1)	否	47,000.00	43,762.54		44,744.19	102.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14 个工程类项目	是	-	57,068.93	4,870.21	57,068.93	100.00	2018 年 08 月 2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	是		17,702.59	21,518.97	21,518.97	121.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8,060.00	154,822.54	26,626.44	159,707.1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58,060.00	154,822.54	26,626.44	159,707.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信息化建设项目未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由于 2015 年公司处于战略转型期, 信息化项目是服务于公司具体业务, 受此影响有所延迟。公司原预计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公司开始承接全域旅游项目, 相关信息化系统需要									

	<p>增添新模块来匹配项目运作，进而导致信息化建设项目不能按预期建设完毕。</p> <p>二、14个工程项目由于部分供应商的付款手续、结算手续有所延迟导致付款进度未达预期、部分项目仍处于工程质量保证期，暂未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由于外部环境变化及相关部门审批手续进展缓慢等原因，部分项目进度有所延迟。</p> <p>三、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降低财务费用，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2017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4个工程类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215,189,710.22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拟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15,096,752.62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909号《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5年6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本年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备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比承诺投资总额大，原因为公司将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投入到项目中使用。

附表 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 10 月非公开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666.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95.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906.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中山环保现金对价	否	33,250.00	32,149.98		32,149.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支付上海立源现金对价	否	21,600.00	20,100.00		20,1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否	50,000.00	49,416.92	6,895.86	49,656.87	100.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4,850.00	101,666.90	6,895.86	101,906.8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4,850.00	101,666.90	6,895.86	101,906.8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无此情况									

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32,460,000.00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817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8.16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部分结余利息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附表 2-1

2013 年 11 月非公开募集资金首次变更用途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2)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3)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即墨创智新区北轴线景观工程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4,104.45	110.69	1,425.78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 30 日	-	否	否
吉林市东山文化体育公园工程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3,857.81	0.20	3,857.81	不适用	2016 年 9 月 30 日	-	否	否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防护林(东巡宫路—峨眉山路)森林抚育项目工程施工第一标段项目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3,681.33	150.18	3,038.82	不适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否	否
东胜生态产业园工程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4,259.58	129.09	1,892.42	不适用	2015 年 8 月 31 日	-	否	否
吴兴区东部新城西山漾生态湿地景观整治工程(一期)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3,734.86	375.29	3,337.47	不适用	2017 年 6 月 30 日	-	否	否
广西第六届园林园艺博览会项目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6,013.90	181.34	5,928.66	不适用	2016 年 9 月 30 日	-	否	否
郑东新区龙湖生态绿化建设(一期)等项目施工二标段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7,055.84	896.48	6,450.92	不适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否	否
贵阳市花果园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1,562.45	154.84	1,089.36	不适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否	否
简阳市东城新区鳌山公园建设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7,819.87	2.24	7,814.65	不适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否	否

项目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工程	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东港市大东沟水系生态景观工程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5,251.64	501.28	4,367.20	不适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否	否
烟台植物园二期西区景观绿化工程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4,786.83	312.54	3,576.84	不适用	2016 年 9 月 30 日	-	否	否
襄阳市景观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5,301.78	7.67	5,283.88	不适用	2017 年 12 月 30 日	-	否	否
乌沙河沿河景观带等四项景观建设工程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3,292.98	0	3,253.00	不适用	2018 年 6 月 30 日	-	否	否
盘县生态景观建设项目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12,676.68	2,048.37	5,752.12	不适用	2018 年 8 月 20 日	-	否	否
合计		73,400.00	4,870.21	57,068.9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决策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该议案已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在 2015.6.2 公告如下内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变更的原因：

1、公司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对苗木板块业务进行战略调整，公司苗木基地逐渐由重资产的自建模式，转变为轻资产的产业链合作模式。除了保有部分自建基地用于种植新品及稀缺品种外，公司大部分基地将作为苗木产业园，采用产业链合作模式运作。产业链合作模式中，公司将进行招商，为合作商户提供服务，包括土地管理、品类规划、种苗采购、融资支持、代理销售等。在苗木业务战略转型的背景下，公司计划终止“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并变更相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2、随着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扩展，公司工程项目数量增加，各施工业务距离较远，机械设备的移

	<p>动范围扩大，购置园林机械已经不能满足施工的需求，也会产生较高的调度费用。公司目前施工工程所需要的机械设备主要以租赁为主，通过设备租赁，能够使机械设备迅速投入使用，避免高额的机械调度费用，从而实现机械设备的优化配置，降低生产成本。因此，公司计划终止“园林机械购置项目”并变更相应的募集资金用途。</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14 个工程项目由于部分供应商的付款手续、结算手续有所延迟导致付款进度未达预期、部分项目仍处于工程质量保证期，暂未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由于外部环境变化及相关部门审批手续进展缓慢等原因，部分项目进度有所延迟。</p> <p>2、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降低财务费用，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2017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4 个工程类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215,189,710.22 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注：本年度 14 个工程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未满一年，公司将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收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法计算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 14 个项目产生的效益。

附表 2-2:

2013 年 11 月非公开募集资金第二次变更用途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4 个工程类项目	16,331.07	20,027.24	20,027.24	122.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信息化建设项目	1,371.52	1,491.73	1,491.73	108.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702.59	21,518.97	21,518.9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经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告如下内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变更的原因： 由于信息化建设项目不能按预期建设完毕，14 个工程项目付款进度缓慢，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发生，公司拟将“14 个工程类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上述项目的后续建设。</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备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比承诺投资总额大，原因为公司将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投入到项目中使用。